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晓凌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亲自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表决，并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经认真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；

（2）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江苏证监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（3）在出具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和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行为。

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在全国中小

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同意公司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 5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